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宣开管（2019）182号

关于印发《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经管委会2019年第39次主任办公会通过，现将《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加快转型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近期省、市出台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结合经开区实际，经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关于推动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争当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安徽排头兵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注重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推动科技创新。通过实施奖补扶持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做大做强，不断增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不断提升产业发展层次、经济发展质量和园区发展效益，努力为建设皖苏浙省际交汇区域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扶持范围

在经开区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科研院所、高校、创新团队等。

三、具体政策

1.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奖补。工业项目用地统一按照不低于 11.2 万元/亩和国家规定的招拍挂程序取得，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企业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实际开工建设的，其缴

纳的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实行全额奖补。(责任部门：投资服务中心)

2、自建厂房奖励。通过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方式落户园区的工业企业，按协议约定的投产后第一年税收贡献不低于5万元/亩，第二年税收贡献不低于8万元/亩，第三年至第五年税收贡献不低于10万元/亩，前两年给予其相当于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对应金额全额奖励扶持，后三年减半奖励扶持，逐年兑现。前五年税收贡献累计达到50万元/亩，单年度税收未达到标准的企业仍可按上述政策一次性兑现，并给予固定资产投资奖励3万元/亩，税收贡献累计每增加10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增加1万元/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投资方实际购地成本。(责任部门：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亩均税收奖励。当年度税收贡献3万元/亩-10万元/亩，按原奖励政策执行土地使用税对应奖励扶持政策，当年度税收贡献超过10万元/亩的工业企业，给予相当于其所缴纳土地使用税对应金额的全额奖励扶持。(责任部门：财政局)

3、租赁厂房奖励。租赁经开区区域内厂房生产经营的工业项目，前两年税收贡献达到5万元/亩/年(合75元/平方米/年)，补助36元/平方米/年，税收贡献每增加30元/平方米/年，补助增加12元/平/年，逐年兑现。第三年至第五年税收贡献达到10万元/亩/年(合150元/平方米/年)，给予其相当于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对应金额50%的奖励扶持，逐年兑现。前五年平均亩均税收达到15万元/亩/年(合

225 元/平方米/年), 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对应金额 50%扶持奖励政策可延长一年。租赁厂房奖励政策兑现, 企业年产值需达到 1000 万元以上。(责任部门: 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4、鼓励集约用地。对工业企业建设多层生产用房, 实际建设面积超过规划面积的 50%, 在项目竣工验收取得不动产权证并投产税收达标后, 给予第二层厂房建筑面积 50 元/平方米、第三层及以上楼层建筑面积 100 元/平方米建设补助。层高达到 8 米的厂房, 按其建筑面积给予 80 元/平方米补助, 具体兑现办法详见附政策兑现具体指标口径 4。(责任部门: 投资服务中心)

5、加强科技型企业的培育。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创新型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对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纳入市科技局培育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申报补助, 申报通过认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到期后再次通过复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 科创中心)

6、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 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 科创中心)

7、鼓励发明创造。对于企业当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 20 件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进入实审阶段的, 给予每件发明专利奖励 0.3 万元。对于当年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奖励 2 万元, 从次年起每年再奖励 0.5 万元, 单个发明专利累计奖励不超过

4 万元；对当年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奖励 0.3 万元；对从市外转让至经开区的发明专利满一年以上的，给予 0.2 万元奖励；当年申请国际 PCT 专利（最多两个国家或组织）的，其中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2 万元，其他专利每件补助 1 万元；获得 PCT 专利授权的，对于发明专利和其他专利分别再奖励 3 万元、1 万元。（责任部门：科创中心）

8、鼓励产学研合作。对当年通过全国交易系统平台进行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总额在 15 万元-50 万元，给予 2 万元奖励；50 万元-100 万元，给予 5 万元奖励；100 万元-3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实现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付款额（依据转账凭证）的 10% 予以补助，单项成果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部门：科创中心）

9、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业。经考核合格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办的企业，按 A\B\C\D 四类，依次分别给予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150 万元股权投资支持。具体按《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试行）》执行。（责任部门：科创中心）

10、鼓励创新创业。对获得国家、G60 科创走廊创业大赛奖励的企业，或获得省、市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经开区给予等额配套奖励。（责任部门：科创中心）

11、支持研发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中心、

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区内企业牵头组建新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责任部门：科创中心）

12、支持科研站所建设。对新组建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责任部门：科创中心）

13、支持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于当年新纳入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的规上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2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具备可以累加奖励。（责任部门：科创中心）

14、鼓励研发先进设备产业化。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区内研制和使用单位，分别按首台（套）售价的 15% 给予补助，合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部门：科创中心）

15、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对当年被认定为安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该企业 1 万元补助。（责任部门：科创中心）

16、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对通过市级重大基地评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重大工程或重大专项的项目，按照省支持资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经发局）

17、规上企业奖励。对于当年新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进入成长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经发局）

18、鼓励机器换人。企业采购自由度 ≥ 4 的工业机器人，给予采购金额 10%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每年度不超过 200 万元，详见附政策兑现具体指标口径 18-20。（责任部门：经发局）

19、用电增量补助。年税收贡献超过 8 万元/亩的规上工业企业，按其年度用电增量部分给予每千瓦时 0.1 元人民币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每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详见附政策兑现具体指标口径 18-20。（责任部门：经发局）

20、年销售收入奖励。以前三年年应税销售额为参照，工业类企业年应税销售额首次突破每个亿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检验检测、软件开发设计类企业年应税销售额首次突破每个 0.5 亿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详见附政策兑现具体指标口径 18-20。（责任部门：经发局）

21、税收贡献奖励。当年度税收贡献不低于 5 万元/亩的经开区工业企业，年度税收贡献超过 3000 万元，奖励 50 万元；年度税收贡献 2000 万元-3000 万元，奖励 40 万元；年度税收贡献 1000 万元-2000 万元，奖励 30 万元；年度税收贡献 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 20 万元。（责任部门：经发局）

22、鼓励标准化建设。对主导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经发局）

23、鼓励争创质量品牌。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

奖、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或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名牌产品（包括安徽服务名牌）、安徽省著名商标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经发局）

24、鼓励争创省内品牌。对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给予每件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已认定的安徽省新产品，每件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于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每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对省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责任部门：经发局）

25、鼓励企业信息化发展。对于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每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部门：经发局）

26、支持企业实施大数据建设。对企业上云费用超过 3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企业实际支出费用的 30% 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部门：经发局）

27、扶持重点外贸实体企业。对于上年度进出口额 3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及以上企业，若本年度进出口额实现正增长，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经发局）

28、鼓励外贸实体企业做大做强。以前三年进出口额为参照，外贸实体企业进出口首次达到 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及以上，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外贸实体企业进出口增量部分，再给予每美元

0.03 元奖励,单个企业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部门:经发局)

29、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并在商务部门备案的,给予参展企业最高 2 万元补助。(补贴金额不高于企业实际参展费用,同一企业年度补贴不高于 10 万元)(责任部门:经发局)

30、支持外贸企业购买进出口保险。对于年进出口额超过 300 万美元的企业购买进出口商业险的,给予企业保费额 30% 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部门:经发局)

31、对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以及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当年实际投资或承包工程当年完成营业额超 100 万美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经发局)

32、对在宣城报关且进出货物全年不低于 50 标箱(每标箱 20 尺柜,40 尺柜按两个标箱计算)的外贸企业,给予每标箱 150 元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部门:经发局)

33、对于首次申报成功的限上商贸企业、服务企业,奖励 3 万元。对于首次申报成功的限上个体户,奖励 1 万元。(责任部门:经发局)

34、对新批复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集聚区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批复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示范物流园区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责任部门:经发局)

35、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的企业,分

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责任部门：经发局）

36、对首次进入安徽省重点电子信息、软件企业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责任部门：经发局）

37、当年获得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省民营文化企业 100 强、市级优秀文化企业称号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责任部门：经发局）

38、对经评定国家、省、市级循环经济（或低碳）示范项目，按评定级别分别予以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经发局）

39、对按国家清洁生产标准通过审核的企业，予以 2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经发局）

40、对新获得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经发局）

四、其他事项

（一）兑现以上政策企业需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责任义务，责任部门审核时应提出明确的兑现依据（即对应条款）及拨付金额，经领导审批后，交财政局办理。

（二）兑现以上政策，企业需有完整的备案手续及能评、环评备案资料。当年企业发生较大安全、环保事故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积极按要求整改的，或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超三个月的，或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的，取消当年度政策兑现资格。有拖欠房租、水电费等欠费行为的企业，暂停政策兑现，待补齐费用后再予兑现。企业提供申报材料需附上承诺书，

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政策补助。

(三)《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宣开管〔2015〕142号)、《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试行)》(宣开管〔2016〕218号)、《关于“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有关政策实施办法》(宣开管〔2016〕39号)、《关于促进外贸增长的若干政策》(宣开管〔2017〕95号)、《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宣开管〔2018〕137号)同时废止，相关优惠政策与本办法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政策签发之日前已签订的项目协议所约定的奖励政策优于本政策的，按项目协议执行。

(四)本政策兑现的审查程序以《政策兑现具体指标口径》为准。

(五)本政策由各责任部门负责解释。

(六)对重大项目、高科技项目可以采取一事一议。

(七)本政策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行。

附：政策兑现具体指标口径

1-3、按投资协议约定的时间开始执行。

4、需提供由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出具的核实意见。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并投产后，兑现50%厂房建设补助款，税收达到75元/平方米/年，兑现剩余50%厂房建设补助款。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为准。

5、需提供科技部门颁发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企业证书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证书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6、需提供科技部门发布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认定文件复印件。

7、需提供科技部门发布的专利受理、实审相关证明材料；专利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需提供全国科技交易系统平台交易数据和成交额转账凭证相关证明材料。

9、按《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10、需提供由大赛组织部门颁发的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1、需提供由发改部门或经信部门或科技部门颁发的认定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2、需提供由科技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3、需提供由统计部门或发改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4、需提供由省经信委的认定文件或批复文件的复印件、设备购买合同、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以及设备运营现状的图片资料。

15、需提供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6、需提供市发改委的批复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对项目支持资金的拨款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7、由经开区统计站出具的证明材料给予核算奖励。

18-20、机器换人政策兑现需提供采购合同、发票的复印件及机器人目前运行状况的现场照片。用电增量补助，企业提供用电户名，经发局统一向供电公司申请提供企业年度用电数据。亩均税收贡献及应税销售收入需税务部门提供证明材料。第18-20条奖励合计不超过该企业所缴纳税收对地方财政贡献。

21、根据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材料给予核算奖励。

22、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3、需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各类质量品牌证书和认定文件的复印件。

24-25、需提供省经信委颁发的证书以及相关认定文件的复印件。

26、需提供签署企业上云的有关协议、购买设备和购买相关服务的发票复印件。

27-30、进出口奖励需根据海关反馈的进出口数据予以核算；进出口保险的补助，需提供企业购买保险的发票和进出口保单的复印件；参展补助需提供参展证明（参展合同、展位费发票、国际机票发票、展品运输费发票、银行转账凭证、护照及签证等，涉及外文的应翻译主要部分）。

31、需提供企业投资协议或承包工程协议的复印件，完成实际投资金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当年全年营业额的发票

复印件。

32、需提供宣城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3、由经开区统计站联系宣州区统计局出具的证明材料给予核算奖励。

34、需提供省发改委或省商务厅的批复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需提供国家工信部或相关评选机构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6、需提供省经信委或相关评选机构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7、需提供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所颁发的证书或印发表彰文件的复印件。

38、需提供相应的各级政府或发改委的立项、批复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9、需提供通过环保部门审核的批复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0、需提供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以上所有提供材料需有原件备查。